

证券代码: 300271

证券简称: 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 2024-117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2月 23日召 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16 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6)、2021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125)等公告。

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公司股份 4,414,8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1.7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7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23,147.2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二、本次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公司未对前述已回购股份进行转让,且即将三年届满,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已回购股份4,414,800股进行注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前述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

三、预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6,275,473股减少为



811.860.673 股, 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43,919	1.78			14,543,919	1.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1,731,554	98.22		4,414,800	797,316,754	98.21
三、总股本	816,275,473	100.00		4,414,800	811,860,673	100.00

注: (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3)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并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